

專案質詢

8-5-4-0071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鑒於國人在海外遭遇急難，往往透過外館的急難救助管道代墊返台費用等相關費用，卻遲遲沒還，濫用政府好意。外交部領務局副局長尹新垣表示，統計至今仍有 83 名國人尚有欠款，累積金額超過 5 萬美金的呆帳追不回來。外交部表示，依規定賴帳不還，超過半年就會請法院催討，欠款民眾的名字會記錄在護照申請系統，若不還款便無法換發新護照。呼籲政府應嚴格規定，對於欠款民眾出境時，須繳清罰款，急難救助款是所有人民的納稅錢，政府須從嚴訂立還款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外交部表示，民眾若遭遇緊急危難急需現金，外館第一時間會先通知台灣的家屬，請台灣家屬先匯款，若民眾第一時間無法與家人聯繫，外館就依據急難救助相關法規，立刻伸出援手，外館除會提供翻譯協助，也會借款給民眾，包括購買單程回國機票、在等待回國期間的食宿交通費用等，每人可借款金額上限為美金 500 元。
- 二、外交部規定急難救助借款應該在 60 天內還錢，從 84 年開辦至今，還有 83 人欠款未還，合計大約 5 萬多美金。
- 三、護照申請系統會記錄下欠款國人的名字，若不還錢，當換發新護照等領務證件時，就必須還款後才能續辦。